

(訂正再版)

卓定謀著

新案
家庭簿記

自青榭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訂正再版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刻 究

總發行兼
零售處

(電話東局三三三三)
北平東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函購即寄外埠郵費在外)

新案
家庭簿記
上冊

每冊六角

本書另訂有「家庭簿
記全年賬簿」以備記
賬之用

著者 卓定謀
校對者 林 媛
發行者 協通商
印刷者 北華印刷局

經售處
卓定謀 林媛 協通商 北華印刷局 雙義文 清華書局 建設圖書館 公慎書局 自青樹

北平米市大街
北平前門外西河沿
北平東安市場內
北平市黨部街
北平琉璃廠

凡例

一 本書分上下兩卷上卷完全注重事實不及理論俾學者便於實行下卷則包含簿記原理原則爲學者進一步之研究

一 本書係新案方法另訂有『家庭簿記全年賬簿』相互而行其記賬極簡單明瞭不必有簿記根底亦可從事記錄書中并舉有例題用作模範學者可以無師自通實最合現代改良家庭記賬之用

一 本書之會計科目名詞賬簿組織均由全社會各種家庭實地研究調查而來極無空泛及不適合之處

一 本書賬簿組織雖極簡純而考察經濟出納之情況則大致齊備

一 本書完全實行預算決算制度所有每日每月財產上之實況一目了然使知調

劑伸縮之預備

一 本書可養成支配經濟與自治之習慣

一 本書賬簿簡明易曉如嫻習既久將來進而研究複式簿記亦易領悟

一 本書另訂之『家庭簿記全年賬簿』內附有全年日記簿每月收付對照表每月預算決算比較表收發信件表親友住址錄百壽圖紀念日授課時間表附錄等無論大小新舊家庭用之均覺便利

一 本書初版發行以來極承全國各女校採用充作教科書并各家庭作為參攷書茲值再版復加修訂以期完備

一 本書賬簿記法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函詢北平東四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本書總發行所『自青榭』當有詳細答覆

家庭簿記目錄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第二章 家庭簿記之必要

第三章 會計科目圖表及其說明

第四章 賬簿名稱及其說明

第五章 記賬者之注意

第六章 結算

第七章 例題及記賬法之說明

第八章 賬簿樣本及記入實例

家庭簿記

上卷

卓定謀著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簿記者，乃記錄財產之出入，及其詳細一切狀況，從而計算之之學也。凡社會上日常之事，無慮萬千，然一舉一動，無不與經濟有關連者。故大至國家，小至一身，其每日動作，不能超出於經濟範圍以外，即無時無一不影響於財產者。以此觀之，無論公私之財產，可謂無時不有增減變化。其或增或減或變或化，複雜之情形，可想而知，以如此紛繁之財產狀況，常欲使其記錄方法，於一目之下，其內容即得明瞭。故日久月深，經學者之研究，實

行家之經驗，其結果遂創立此特別新技術焉。此特別新技術者何，即簿記學之謂也。

第二章 家庭簿記之必要

家庭簿記者，乃一家之中，日常款項之出入，與其狀況，特用簡明正確方法，而記錄之。即一家所有之財產增減變化情形，俾於一目之下，即得了然爲目的也。

蓋欲保一家之愉快，必先鞏固其財產之基礎。基礎維何，即確立會計之制度，與運用簿記之技能，要使量入爲出，制節謹度，一切均依照經濟原理而進行，且常令時有積蓄而後可。夫如是，財產基礎既固，決無臨時受困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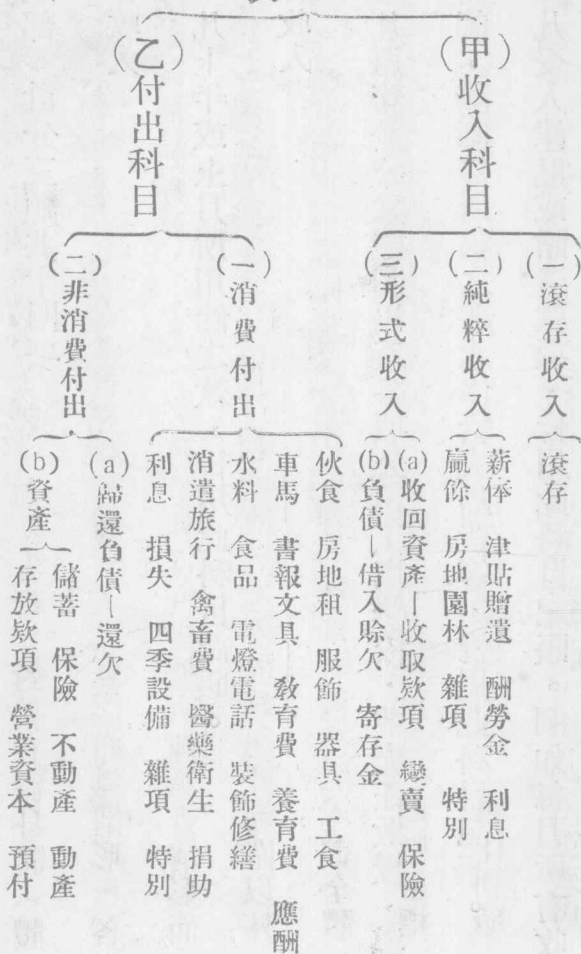
經濟之事明矣。故爲主婦者，於家政之中，須以確立會計制度與運用簿記爲第一步工作。要知一家會計制度既立，自必量力行事，謹守預算範圍而付出。自然動無左支右絀之虞，退可保持素態之樂，此實爲主婦者職責之所在也。反之對於家中之財產增減變化，漠不關心，所有賬簿一任他人之登記，或直不登記，既無所謂預算，欸項出入亦無從稽考比較，則家用日必澎漲，漸趨於奢侈之途，其結果雖擁有鉅資，終歸蕩盡而後已。而家中本無恒產者，其勢不得不東挪西借，以至債臺日築，尙不自知也。此種現象，吾國社會中實恒有之。爲今之計，凡有家庭之組織，無論新舊，每年均應備置家庭簿記一冊，於每年度之前，先確定一全年預算，酌量收入程度與付出能力，然後將每月應費用於固定（如伙食房租等等）之欸，先行劃出，其餘再按照本書會

計科目逐項選擇支配，定一範圍，勿令太豐，勿使太齋；對於有益身體（體育）及增長智識（智育）之事，預算不妨稍稍從寬。夫家庭之組織情形，各不相同，而經濟能力亦彼此迥異，本書對於會計科目皆根據實地調查情形而定，無論家庭之大小，組織之繁簡，其收付款項情形，不能越出此範圍以外，當家者自應擇其急務者用之，不急務者緩之，非必每家均須按照本書全體科目而定預算，此又不可不知也。預算既立，並將每月各科目之平均數目標出，以資遵守，即家有餘資，或素有積蓄者，當設法使此種財產，專作利殖之源，不令蠶食動用。而只藉每月新收入作為家用者，於收入超過預算之時，其餘款當另為貯蓄，以備不時之需。如決算超過預算，則立即改良，力為撙節，務使用款時時綽有餘裕，萬不可有入不敷出之舉。果能如是，則家庭

氣象日新，秩序井然，其日常生活，自可永久保持，而社會於無形之中，必養成一種儉德之美風焉。興家興國，胥在於是，此家庭簿記之必要者也。

第三章 會計科目圖表及其說明

庭家會計 科目圖表



(甲)收入之部 計分三類共十四項

(一)滾存收入

(1) 滾存 凡上年或上月所用餘之款，皆用此科目記賬。

(二)純粹收入

(1) 薪俸 凡服務於公私機關以及各項公司工場學校，並充任教授，導

師，講師等所得之薪水俸給夫馬費等，皆用此科目記賬。

(2) 津貼贈遺 凡受人津貼或贈遺款項，皆用此科目記賬。例如每月所有收

入尚不足用，一面由家中津貼若干，或得到其他方面之遺產

並補助金額等，皆歸入此科目記賬。

△
(3) 酬勞金 凡勞心勞力所得之報酬，皆用此科目記賬。例如律師，會計

師，醫師，各種技師，經紀人等所得之報酬，以及售出著作物之款，或測量，設計，畫圖，講演，編撰，書寫等各項所收入皆是也。

(4) 利息 凡存入銀行或貸與他人款項所收入之利息，以及股票，公債

票，庫券等所得之利息，皆用此科目記賬。

(5) 贏餘 凡以款項充作營業資本所得之贏餘，(除去法定利息外)皆用此科目記賬。

(6) 房地園林 凡關於房租地租，以及園地各項生產，如米，穀，果，蔬，水產，之類，屬於進益者，皆用此科目記賬。

(7) 雜項 凡其他雜收入不屬於上列諸科目者，可用此科目記賬。

(8) 特別 凡特別進款，如儲蓄，馬票，以及各獎券得獎時，皆用此科目記賬。

(三) 形式收入

(a) 收回資產

(1) 收取款項 凡存入銀行款項，（無論活期定期及各種儲蓄）或貸與他人

之款於提取或收回時，皆用此科目記賬。但此項科目雖列入

收入方面，其性質乃收回或取回自己之財產，並非一種新增

收入，此點不可不注意。故此種收入名爲形式收入可耳，至

於預付款項，於正式轉賬時，亦歸此科目，可參看下列『預

付』科目說明。

(2) 變

賣

屬於自己之動產不動產，無論貴賤，凡可以變成現款者，皆用此科目記賬。因此物本屬自己之財產，故雖換得現款，並非新增收入，是謂之形式收入。

(3) 保

險

凡保險到期或其賠償金額，均用此科目記賬。但到期之款，本係從前按期所交納者故於收回時，並非一種新增收入，自應列入形式收入，而賠償部份金額，則列入『特別』科目可也。

(b) 負債

(1) 借入賒欠

因臨時家用不足，偶向他人借入款項，或對於購買物品等，

偶有賒欠時，均用此科目記賬。

(2) 寄存金

凡一時由親友或僕媪等將款項寄存時（無論臨時定期）均用此科目記賬。又每月應行付出之款，未付出時可轉入此項科目，其預收款項性質者，亦歸此科目。但應付未付者須即時轉賬，而預收者則日後轉賬耳。此種款項自列入形式收入。

(乙) 付出之部

計分二類共三十一項

(一) 消費付出

(1) 伙食

凡屬餐膳所用者，皆用此科目記賬。如柴，煤，米，菜，

（雞魚肉蔬等）油，鹽，糟，醬，醋，皆是。

△

(2) 房地租

凡租賃他人房屋及地皮，因而所付出之房地租，皆用此科目記賬。但居住自己之房屋園林時，每月當劃出相當息金，此項息金即擬作房地租，故亦用此科目記賬。此時當付出一筆款項，一面收入一筆款項，是也。

(3) 服飾

凡屬被，褥，衣，帽，鞋，襪，等類，或其材料，並化粧品裁縫費等，皆用此科目記賬。

(4) 器具

凡屬一切家用器具，皆用此科目記賬。但以上第三項及本項，均指日常必須之普通物品而言，如用重價購入，涉於寶貴，或保存性質者，自列於非消費費用方面，當以『動產』科目記賬。

(注意)凡以消費費用付出之科目，其性質屬於資產者，於將來用殘之後，或尙可變賣而得現款時，此種收入，可列入『雜項』項下記賬。以下均同此辦法，不再條舉。

(5) 工

食

凡男女僕役花匠厨子之工資伙食，皆用此科目記賬。

(6) 車

馬

無論自備或僱用之洋車，馬車，騾車，汽車，自行車，以及乘坐電車等之費用，皆用此科目記賬。至於車捐，馬料，汽油，臘燭等，並車夫馬夫工食以及修理費用凡屬於車馬付出各費，皆屬之。但購置重貴車馬之款，應列入『特別』科目記賬。

(7) 書報文具

凡購入書籍文具，并閱看雜誌報紙等，皆用此科目記賬。但